社區發展協會發起人名冊 (團體名冊格式)

臺南市〇〇區〇〇社區發展協會 發起人名册			
團 體 名稱	立 案 証 書 及 証	團 體 地 址	推 (選)派代表 1
	73.1-		

註:

- 一、發起人名冊之填寫,發起人為個人者,填個人名冊,為團體者,填團體名冊 發起人名冊均一式四份,除一份原本由發起人親自簽章外,其他三份得以 影 印 本 代 之 。
- 二、發起人(以團體發起人者,其代表)須年滿二十歲,並應有三十人以上,且 無左列情事者為限:
 - E 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 宣告者,不在此限。
 - (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
 -) 受破產之宣告,尚未復權者。
 - △受禁治產之宣告,尚未撤銷者。(參照人民團體法第八條) 發起人應於發起人名冊親自簽章並視為具結無前項消極資格情事,自負法 律責任。
- 三、發起人應設籍於組織區域內,發起人如為個人,應附具戶籍之證明資料一份 (例如身分證影本、外僑居留證影本等),如為團體,應附具合法立案證 明